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洁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已少于500万元，公司可以豁免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58号）。

备查文件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0日